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项目大类** | **具体执法项目** | **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行政许可 | 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|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 | 行政许可事项承办机构 | 行政许可审批案卷材料；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拟作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|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 | 行政许可事项承办机构 | 行政许可审批案卷；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草拟稿；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审核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 |
| 3 | 行政许可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| 《苏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十条 | 行政许可事项承办机构 | 行政许可审批案卷材料；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事项承办机构 | 行政处罚案卷材料：拟制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，相关事实、法律依据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，相关证据，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；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5 | 行政处罚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| 《苏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十条 | 行政处罚事项承办机构 | 行政处罚案卷材料：拟制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，相关事实、法律依据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，相关证据， 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；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6 | 行政强制 | 查封、扣押当事人财物 |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条 | 行政强制事项承办机构 |  查封扣押案卷材料：查封、扣押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期限；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、数量等。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行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